

通 知

有關補辦 107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開始辦理，金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敬請貴院協助推薦成績優秀且家境清寒同學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3 日（三）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送本組辦理（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），後附注意事項，謝謝。

此致

文學院（1 名）

工學院（1 名）

社科學院（1 名）

電資學院（1 名）

生農學院（1 名）

生科學院（1 名）

公衛學院（1 名）

理學院（1 名）

法律學院（1 名）

管理學院（1 名）

醫學院（1 名，擬請學務分處協助推薦）

- 擬 1.請秘書組轉知本院各學系、所公告週知同學申請。
2.對象:凡醫學院大學部及研究生與僑生均可申請
3.資格條件及繳交檢附資料:請詳閱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。
4.名額:1 名。(各學院推薦 1 名)
5.欲申請者 107 年 9 月 21 日前，將相關資料送學務分處彙整送校。

醫學院學務分處 謝順蘭
1070809

醫學院學務分處 鄭素芳
主 任 鄭素芳

2018-8-10

教務
院長

醫學院 張上淳
107.8.17

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承辦人：曾肖儒
電話：(02) 3366-2050
信箱：srzeng@ntu.edu.tw

★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獎學金大學部、研究所、僑生同學均能申請。
- 2、辦法中第三條明訂「上學期成績」必須在「80 分以上」且「無不及格」科目；
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，意指 107 學年度如有獲得其他獎助學金的同學請勿作推薦亦不得申請，並於推薦送文前先與本組查詢獲獎紀錄。
- 3、承上第 2 點，一旦申請獲獎本學年度不得再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！請申請同學務必仔細考量後再申請。
- 4、辦法中第四條明訂「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」，本地生同學請配合檢附下面文件：
 - (1) 該會專用申請書、切結書（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 107-1 註冊圓章）。
 - (2) 106-2 本校成績單正本、操行及獎懲紀錄證明。
 - (3) 政府清寒證明：低收或中低收。
 - (4) 未持有第 3 項者，一律請檢附 106 年度父、母、本人及其兄弟姊妹之國稅局所得清單（所謂「國稅局所得清單」，無工作、身份別為學生者皆會有，同學都應如實繳附；如父母離異或不幸身亡者，請提供「申請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）」證明，所得清單可以只提供父母其中一方或不提供）。
 - (5) 導師或教師簽名過之自傳（內容須說明家境目前狀況至少 1 頁 A4）。
-
- 4、僑生同學請配合檢附：
 - (1) 專用申請書、切結書（含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 107-1 註冊圓章）。
 - (2) 106-2 成績單正本、操行及獎懲紀錄證明。
 - (3) 僑居地相關清寒證明（如免稅證明或破產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）
 - (4) 導師簽名過之自傳（須說明家境至少 1 頁 A4）。
- 5、其他說明：
 - (1) 茲因多數僑生之清寒證明多為其高中學校所開立，需請僑生針對家境務必詳實說明以作為院辦推薦時之評估依據。
 - (2) 本獎學金以「優秀且清寒」且「本學年度未得其他獎助學金」同學為優先，如無家境清寒同學請推薦「成績優秀」。擬請院辦送件時推薦 1 名正取、1 名備取。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基金會
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為鼓勵母校臺灣大學在校同學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特設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1) 每年致贈母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院各一名，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(2) 援例於每年 11 月 14 日校慶酒會時頒贈獎狀，獎學金委由母校撥入學生帳戶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

- (1) 學業成績上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(2) 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1) 申請人請詳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，並附成績資料。
- (2) 母校各學院遴選申請之同學，請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，請學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寄至本會(臺北市 10051 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-1 號)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依本基金會當年度公布為基準。

(原則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止)

傳真 02-2396-4383，電子郵件為 ntuaacf@ntu.edu.tw。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	照片
性 別	男 ☐	女 ☐	
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
就讀學院			
科系/年級			
居住地址			
電話/手機	電話：	手機：	
電子信箱	e-mail:		
有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	是 ☐ ； 否 ☐	
注意事項	①檢附成績單影本，需加蓋教務處印章。 ②申請文件僅作為本獎學金審查之用，恕不退還。 ③請詳填本申請表，資料不完整者不列入審查。		
學生證正 面影本黏貼處			

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1. 申請人獲得本獎助學金後(自核定日起至本學期 1 月 31 日或本學年度 6 月 30 日止)，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2. 審核結果公布前，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(包括院、系)獲獎訊息，應主動告知生輔組。
3.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，致獲得本獎助學金時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，生輔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。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，經生輔組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4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此致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申請人簽名：